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感謝各股東對研華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103 年營運績效如下，合併營業收入為 35,731,699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932,010 仟元；與上一年度比較，合併營業收入成長 16.54%，稅後淨利成長 19.5%；每股盈餘為 7.80 元，合併毛利率 40.3%，營業利益率 15.4%。

智慧城市及物聯網產業已經明顯成為下一波成長動能，根據 Gartner 研究預測，2040 年全球連網裝置的需求將達 1 兆個，顯示物聯網時代下全球對於連結裝置之需求將暴增；Gartner 報告也進一步指出，至 2020 年將有 1660 億美金投入物聯網各產業，其中又以交通、零售、倉儲、醫療及製造產業為多。雖然許多報告及研究顯示物聯網的巨大商機，然而現今物聯網仍處於發展初期。研華除一般性 IOT 平台之外，將選擇性投入工業 4.0、智慧零售及智慧城市建築幾大產業，深入參與系統解決方案的新事業育成，持續發展長期價值鍊佈局。

目前朝物聯網發展的多數廠商，仍處於新事業嘗試的創新者階段，唯有跨越這段鴻溝方能繼續往主流市場邁進。為能躍過這鴻溝成為早期創新領先者，研華提出佈建物聯網智慧雲端平台 IoT-WISE Cloud (PaaS) 軟體平台、並啟動將全球行銷通路進化為深度產業專注經營模式(Sector-Lead 2.0)、加上投資育成中大型系統整合商以加速 SaaS 應用複製，多方面加速物聯網產業之深耕。

以下就各項主要策略分別說明：

●**打造物聯網智慧雲端之 PaaS (Platform as a Service) 分享平台，以軟體增值帶動硬體銷售**

物聯網智慧雲端平台 (WISE PaaS or WISE-Cloud) 乃研華針對物聯網產業需求，全面發展的物聯網智慧雲端平台，其中 PaaS 服務將是未來台灣智慧城市與物聯網產業加速成長之關鍵要素，同時也是研華核心發展之投資重點。

研華將以 PaaS「分享經濟」之策略，加速推進物聯網產業發展，並期待能透過物聯網產業 PaaS Building Block Provider 的方式，來實現軟體價值經營。

●全球行銷通路進化為深度產業專注經營模式(Sector-Lead 2.0)：

研華因應智慧城市與物聯網世代下各產業之需求，內部組織將進化為瞄準產業市場之經營模式(Sector-Lead 2.0)。從過去以產品、區域導向的結構，轉變為以產業為軸心進行全球整合的組織。未來聚焦數字物流與車隊管理、數字醫療、智能零售、智能建築、iFactory 4.0 自動化與智能機器人等垂直產業之發展。

●連結法人研究單位及下游重要客戶 積極育成大中華區中大型系統集成商

物聯網及智慧城市產業之主要關鍵價值在各垂直應用領域之系統集成商，然就目前台灣國內狀況不易形成中大型系統集成商；為大幅提升台灣中大型集成商之成形，藉由政府支持促成，研究法人如工研院、資策會之研發人才資源，再加上民間行銷經營人才整合而成優勢規模之系統集成公司，方能真正引領台灣智慧城市各產業鏈成形，進而建構各產業之生態體系。

研華將循此模式積極投入並參與投資，以加速育成台灣中大型物聯網系統集成商，其中將優先聚焦包括智能製造、智慧建築與節能、智慧車載、智慧零售等產業。

●加強公司治理進化，建立事業領導流程永續經營

強化公司治理的落實，積極在公司治理評鑑方面，追求成為國內前 20%領先公司，以追求卓越成長及永續經營。同時確立以利他精神做為經營文化，追求社會、股東、客戶、員工四個構面的最大平衡共利。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克振



經理人 何春盛



會計主管 康立慧



敬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及陳清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宗琳



曾宗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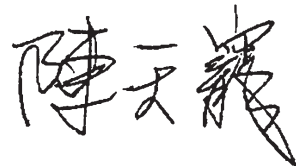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及陳清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天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個體財務財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及陳清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國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淨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460,624 仟元及 2,053,667 仟元，分別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4.95% 及 8.11%。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176,571 仟元及 126,925 仟元，分別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個體稅前淨利之 3.13% 及 2.6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